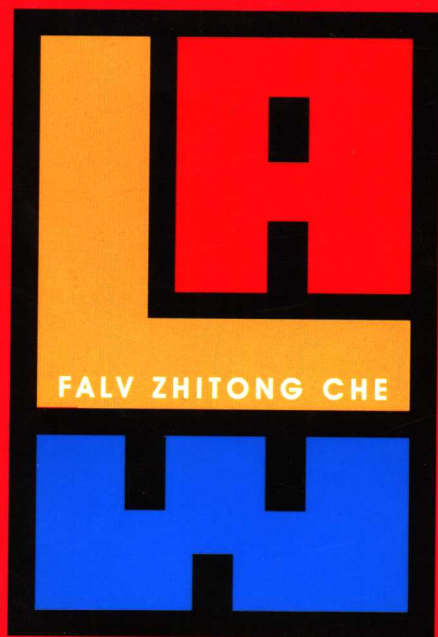




法 律 直 通 车

金融与保险 案例精析

唐忠富 吕大为 ◆ 主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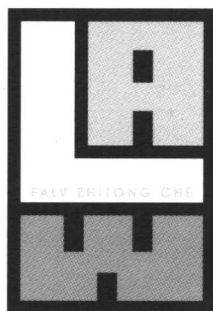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法 律 直 通 车

金融与保险 案例精析

主 编 ◆ 唐忠富 吕大为

副主编 ◆ 赵春仁 梅新和 尹 卓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与保险案例精析/吕大为,唐忠富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10
(法律直通车)
ISBN 7-5036-5168-7

I. 金… II. ①吕…②唐… III. ①金融法—案例
—分析—中国②保险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28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405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潘洪兴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25 字数/182 千

版本/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0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书号:ISBN 7-5036-5168-7/D·4886 定价:15.00 元



前言

PREFACE

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不断进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公民的权利意识逐渐提高,我国的法律制度也正在日趋完善。特别是近年来,我国新的法律及相关的司法解释的颁布速度明显加快,在司法实践以及日常民商事活动中出现了一系列的新问题,更加上法律规范的抽象性和法律语言的专业化,给广大公民和法律工作者对法律内容的准确理解造成了很多的障碍。加之,我国现有法律尚有许多需要完善的地方。如何正确理解和准确适用法律,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紧要问题。

为了使广大读者准确理解我国法律的具体内容和司法适用,使司法和执法工作者便于准确理解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立法意旨,依法行事、依法办案,我们组织了法律界、司法界的有关专家及资深律师,编写了这套《法律直通车》丛书。这套丛书是一套实用性很强的通俗法律读物。我们的目的,就是以生动活泼的形式去诠释法律、法理,更好地宣传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提高广大公民的整体素质和法律意识。

这套丛书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第一,案例选题的合理性。目前,我国颁布的法律法规成千上万,给公民学法用法带来了极大的不便。因此,这套丛书的选题,主要选择那些影响大、覆盖面广、具有代表意义,与广大公民生产、生活息息相关



的典型经典案例进行逐一详细的解说,能让广大公民在较短的时间内很好的掌握相关的法律知识。

第二,案例内容的可读性。作为通俗类读物,丛书具有文笔生动、明白通畅的特点,尤其是所选取的案例,均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作为法律读物,丛书的法理、评析部分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概念表达准确,分析深入浅出。如此,读者才可以在轻松的阅读过程中,逐步提高知法、用法水平。

第三,案例体例的独创性。丛书不是法学理论著作,也不是案例的简单汇编,而是理论分析与经典案例的完美结合。丛书从案情简介、法院判决、法律问题、法律评析四个层次,用实例说明理论,用理论剖析实例,将四者有机统一,相得益彰。

《法律直通车》丛书的出版,是法律图书通俗化、专业知识大众化的一次尝试和探索。我们期待着这种尝试和探索能被广大的读者接受和认同。

本书在撰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全国妇联、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有关地方法院、律师事务所有关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参加丛书编写工作的诸位同人,一年多来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出色地完成了各自的任务,这套丛书是这个集体齐心合作的结晶。

同时,限于编者的时间和水平,书中难免有错误与不妥之处,恳请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编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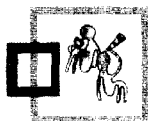
2004年10月



- 001  存款人将钱存入到银行后,存入到银行里的钱的所有权是否就转移给了银行?
- 007  第三人通过电话银行业务将存款人账户上的钱转入他人账户后提走,银行是否应当承担存款人资金流失的赔偿责任?
- 012  夫妻一方未经另一方授权,能否以处理夫妻共有财产为名,领取另一方名下的存款?
- 016  如何认定当事人之间的非法资金借贷行为? 非法资金借贷应当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 023  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签订关于大屏幕所有权归属的约定,丙银行对该大屏幕的抵押权能否提出对抗主张?
- 027  以“以贷还贷”为贷款用途的借款合同是否有效以及“以贷还贷”借款合同中的保证人的责任应当如何承担?
- 031  借款人不还银行借款,借款人有保证人的,银行能否直接扣划保证人在银行账户里的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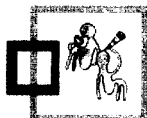
- 036  银行在没有书面申请材料的情况下,为客户办理更换印鉴及转款手续,其行为是否存在过错以及由此造成的财产损失应当如何承担责任?
- 040  原告委托他人存款后不持有信用合作社的存单,其存款被他人取走,原告应当通过何种途径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
- 048  被告凭口头挂失存单后取出存款,事后同一姓名的存款人持存款单提取同笔存款,银行是否应当再次支付此笔存款?
- 053  金融机构擅自提高存款档期和利率,造成存款合同部分无效后,存款人是否可以要求金融机构支付存款档期之间的利息差?
- 058  银行擅自扣划存款人的存款,存款人应当如何保护自己的存款合法权益?
- 063  因票据权利纠纷提起的诉讼,当事人应当依法向哪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068  在票据背书转让中,背书不连续的票据,当事人如何行使自己的票据权利?
- 074  银行由于审单不严,导致不当兑付汇票,其赔偿责任范围应当如何确定?
- 079  票据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在票据上签章的,其当事人应当如何承担票据责任?
- 086  以死亡为保险内容的保险合同,没有被保险人的签名,该保险合同是否有效?



- 091  如何认定无效的保险合同以及保险合同无效后保险公司和投保人应当如何承担责任?
- 096  公司未经本公司职工的同意,作为投保人为本公司职工和保险公司签订简易人身保险合同,其签订的保险合同是否有效?
- 101  保险公司在和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时,对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未作出明确的说明,此条款是否产生法律效力?
- 106  投保人与保险公司签约后拖延交付保险费,事后投保人财产发生火灾,投保人是否有权要求保险公司承担其经济损失?
- 112  客运公司未将其代收的保险费转交给保险公司,出险后保险公司是否可以不负保险责任?
- 116  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保险合同的条款有争议时,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应当作出有利于谁的解释?
- 120  如何认定重复保险的构成要件以及重复保险出险后应当如何承担责任?
- 125  投保方改变投保标的物的存放地点后,投保标的物自燃而导致投保方遭受经济损失,保险方是否可以拒绝赔偿保险金?
- 129  如何认定和处罚保险诈骗罪?



- 133 27 保险公司在行使保险代位权时,向第三者追偿赔偿金的数额,是向其向被保险人赔付的赔偿数额为依据而全部追偿,还是以第三者对保险标的造成损害的过错程度而部分追偿?
- 140 28 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后,被保险人因意外容颜尽毁而自杀身亡,保险公司是否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144 29 投保人转让其投保的车辆,未通知保险公司,出险后,保险公司是否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148 30 投保人投保的汽车出险后,赔偿金(即修理费)已经等同于保险金额和重置价值,保险公司是否可以收回出险的汽车?
- 153 31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单,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与他人进行的质押行为是否有效?
- 157 32 当事人因过失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保险责任事故,在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情况下,保险公司能否不赔偿或者少赔偿?
- 166 33 投保人和保险公司对井下财产保险没有作出特别约定,当井下财产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公司是否可以拒绝支付保险赔偿金?
- 171 34 在保险事故发生后,谁对意外事故负有举证责任?
- 176 35 旅客在乘坐飞机时因赶乘飞机而导致心脏病突发死亡,保险公司和航空公司是否应当对死亡的投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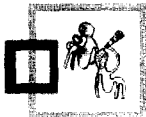
附录

ANNEX

-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节录)
-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节录)
-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
- 212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节录)

后记

POSTSCRIPT



存款人将钱存入到银行后,存入到银行里的钱的所有权是否就转移给了银行?



案情简介

2002年11月26日,原告北京市中汇公司向被告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海淀支行(以下简称“北京市海淀支行”)发出电汇凭证一份,该凭证载明:委托日期2002年11月26日;汇款人北京市中汇公司;收款人北京市天达公司;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园整(注:未按规定填写处为“柒”前留有空白、圆错写成“园”字);用途货款,并加盖了北京市中汇公司财务专用章及张某的印章,该凭证上还记载了汇款人的账号、汇出地、汇出行、收款人的账号、汇入地、汇入行。北京市海淀支行受理该电汇凭证后,于同日从北京市中汇公司的存款账户中划出人民币78006.80元(其中6.80元为手续费)。

2002年12月8日,原告北京市中汇公司收到被告北京市海淀支行提供的对账单后,对11月26日发生额78006.80元有异议,即向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反映,海淀分局于同年12月29日将北京市海淀支行电汇凭证及原告北京市中汇公司财务专用章及张某的印章样本送北京市公安局鉴定。

2003年2月4日,北京市公安局作出鉴定,鉴定书作出结论为:北京市海淀支行电汇凭证上盖有的“北京市中汇公司财务专用章”、“张某”印章与北京市中汇公司提供的北京市中汇公司财务专用章及张某印章样本不相一致。

于是2003年2月20日原告北京市中汇公司遂以北京市海淀支行未认真审查和核实北京市海淀支行电汇凭证上盖有的“北京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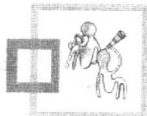
中汇公司财务专用章”、“张某”印章,其行为系重大过失行为,从而导致中汇公司造成较大资金流失,现要求被告北京市海淀区支行承担侵权责任,并赔偿其资金损失 78006.80 元以及利息。

被告北京市海淀区支行辩称,该行在办理电汇业务时,对该电汇凭证上的印章,在该行的电脑验收系统进行了印章鉴别,在未发现异常的情况下,按正常的汇款流程将款项汇出。北京市中汇公司存款流失系他人伪造印章骗取所致,故本案涉嫌经济犯罪,公安机关已经立案侦查,因此法院应当驳回北京市中汇公司的起诉,交由公安机关处理。再者,实践中,伪造印章手段能以假乱真,肉眼难于辨别,为此,银行购买了自动验印系统,已尽到善良管理人的职责,不存在管理不善的情形,北京市中汇公司存款流失不是由其过错行为所致,故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判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北京市中汇公司在被告北京市海淀区支行账户内的资金依法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被告北京市海淀区支行作为原告北京市中汇公司的开户银行,受理电汇凭证后未认真审查电汇凭证上留有的印鉴与北京市中汇公司印章不一致,造成原告北京市中汇公司资金损失,对此被告北京市海淀区分行具有重大过错,应当依法承担原告北京市中汇公司的经济赔偿责任。据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北京市中汇公司人民币 78006.80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从 2002 年 11 月 26 日起算至清偿日,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付)。法院判决后,原被告均未上诉。



法律问题

1. 存款人将钱存入银行后,存入到银行里的钱的所有权是否转移给了银行?
2. 本案是否涉嫌经济犯罪以及法院是否应当终止本案的审理?
3. 为防范储户资金被诈骗流失的风险和减少损失,银行在办理存款业务时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法律评析

一、存款人将钱存入到银行后,存入银行里的钱的所有权已转移给银行,因此,银行对储户存入的钱享有所有权。

近年来,银行与储户之间因第三人诈骗而引起的经济纠纷案件有上升趋势。由于对存款关系认识上的分歧,当发生第三人冒领存款时,往往容易发生纠纷。而当事人主张不同的法律关系将适用不同的法律依据,其法律后果也有很大不同,因此,正确理解存款法律关系的性质是正确解决当事人纠纷的前提。

实践中的观念多认为储户存在银行的钱是储户的钱,银行仅仅是在代储户保管金钱。相应地,如果有人以储户名义从银行骗取款项,储户便被看作是受害人。如在本案中,不仅原被告认为第三人骗取的是储户款项,审理法院也以“北京市中汇公司在被告账户内的资金依法应当得到保护”为由判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但仔细分析储户与银行间的关系可以发现,这种关于储户享有存款所有权的认识不符合民法基本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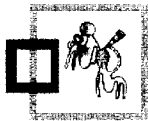
金钱属于一种特殊动产,谁占有金钱即谁享有其所有权。储户把金钱存入银行后,银行便取得该存款的所有权,可以占有、使用和处分该存款,如可以将该存款贷与其他人使用。相应地,银行作为



所有权人应当承担存款损失的风险。而储户则失去了存款的所有权,转而取得对银行的债权,主要体现在存折或对账单或存款协议等债权凭证上。至于储户在银行的账户,其意义主要是经济上的,如便利银行债权债务管理,满足其财务管理的需要,而非构成法律上的间接占有以致改变存款的所有权归属。因此,根据民法基本原理,储户基于交付存款与银行间产生的存款关系是债权债务关系。本案审理法院认定储户对存款享有所有权是错误的,由此将本案定为侵权纠纷并判令银行承担侵权责任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此类案件应定为存单纠纷案件,并适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实践中,银行工作人员常常对银行应该承担第三人冒领存款的损失感到不解。因为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支付结算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银行仅负形式审查义务。这一问题只有通过树立存款所有权属于银行的观念才可以理解。第三人骗取银行存款实际是骗取了银行的资金,受害的是银行,而非储户。既然存款归银行所有,根据所有人应当承担所有物的风险的原理,自然银行应当承担该风险,即承担因未能识别储户身分使其自身资金被骗的风险。因此,银行工作人员一定要改变这种认为存款属于存款人所有的观念,以保护自己财产的注意程度来保护存款安全。目前,司法实践已慢慢倾向接受存款属于银行所有的观点,银行工作人员不能再以中国人民银行的《支付结算办法》第十七条为依据,以为只要尽了形式审查义务,银行即不会有损失。

当然,出现第三人冒领存款的时候,银行并非一概不可以向储户追偿。如果以储户名义来支取存款的人持有真实的权利凭证,且提供了储户和自己的真实的身分证明,则该人应当构成储户的代理人。即使储户实际并未授权该人支取存款,银行仍可以主张该人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以此对抗储户。这点在银行与客户间成立信用卡存款关系时尤为明显。因为第三人持他人信用卡并输入正确的密码支取存款时,银行根本无从判断究竟是何人在使用信用卡,自然也不应当承担再次兑付储户存款的责任。此种情况下,造成储户



损失的直接原因是储户未能妥善保管自己的权利凭证所致,储户应该承担自己未能妥善管理其债权的风险,这也是民法上所有人承担所有物风险的基本要求。

此外,即使取款人持有的是假存单,如果银行能证明储户对存款被冒领的发生有过错(如故意或过失泄露财务信息,包括印鉴样本等),银行可向储户提起侵权损害赔偿诉讼,要求储户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主张兑付存款的义务与该赔偿义务抵消。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因不同的法律事实,分别涉及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嫌疑的,经济纠纷案件和经济犯罪嫌疑案件应当分开审理。因此,本案不能移送或者中止审理,应当由法院分别审理。

在本案的审理过程中,北京市海淀支行曾主张北京市中汇公司存款流失系他人伪造印章骗取所致,故本案涉嫌经济犯罪,公安机关已经立案侦查,应当驳回北京市中汇公司的起诉,交由公安机关处理,但未被法院采纳。

在实践中,对如何审理涉及经济犯罪的经济纠纷案件,一直是争议颇多的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根据该司法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同一公民、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因不同的法律事实,分别涉及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嫌疑的,经济纠纷案件和经济犯罪嫌疑案件应当分开审理。反之,如果同一公民、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因同一法律事实,同时涉及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嫌疑,则经济纠纷案件应该终止审理,通过在刑事诉讼中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途径解决。

在本案中,确实同时出现了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嫌疑案件。一个是北京市中汇公司与被告基于存款关系发生的经济纠纷,另一个是被告资金被诈骗的经济犯罪嫌疑案件。但这是不是属于“同一公民、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因同一法律事实,同时涉及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嫌疑”的情况呢?虽然诈骗人是以北京市中汇公司名义诈骗



银行资金,但根据公安机关的鉴定结论,诈骗人使用的公章不是北京市中汇公司的公章,在没有其他证据表明北京市中汇公司涉嫌参与该诈骗行为,且公安机关也没有认定北京市中汇公司涉嫌诈骗的情况下,就不存在北京市中汇公司因同一事实涉及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嫌疑的条件。因此,法院可以通过独立的民事诉讼程序审理北京市中汇公司与被告间的存款纠纷案件。

三、为防范储户资金流失的风险和减少损失,银行在办理存款业务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严格按照银行内部规章制度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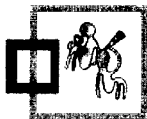
在银行与客户间因第三人骗取存款而产生的纠纷中,有相当部分存款被骗与银行未能严格执行内部规章制度有关。这往往给法院一个印象,就是银行掌管着客户资金,却不善尽注意义务。而客户可能根本就不知道已经有人在冒其名义诈骗,与银行相比,处于更不利的地位,因此,银行应当承担责任。因此,银行是否严格依照规章制度办理业务,对于银行在诉讼中能否取得主动地位相当重要。

2. 在出现疑点时应及时与储户核实

虽然现在犯罪分子伪造的身分证件很难识别,但只要取款人提供的证件或其他有关事项有任何疑点,银行业务工作人员即不应放过,而应及时主动与储户联系,切实维护客户利益也是维护银行自身的利益。

3. 一旦发生被骗事件,应当及时向上级反映和向公安机关报案

如前所述,银行从储户吸收的存款实际都是银行的资产。银行工作人员应该以维护自己财产的注意程度来保护银行财产的安全,而不应当再抱着以前那种观念,即只要按《支付结算办法》规定的程序操作,银行就不会有损失。中国人民银行的《支付结算办法》仅是部门规章,法院在审理案件时仅是参考该规定。在部门规章与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对其的司法解释不一致时,法院将按照法律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处理。



4. 平时在与客户的往来中,应当通过书面文件告知客户妥善保管与存款有关的文件资料

如果因此给银行资产造成损失,银行将要求其赔偿损失;并保存银行已经尽到告知义务的书面证据。在诈骗事件发生后,应当及时与客户联系,要求客户陈述其存款资料保管情况,以了解客户在其泄漏存款资料上是否有过失甚至故意等情形,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诉讼准备有利于己方的证据。



第三人通过电话银行业务将存款人账户上的钱转入他人账户后提走,银行是否应当承担存款人资金流失的赔偿责任?



案情简介

2003年4月,原告周某在被告北京市商业银行第一营业部申请办理了一张银行卡,并自行设定了交易密码。2003年6月,原告周某到该银行第二营业部取款15000元,银行卡内存款余额为68034元。同年8月,原告周某到该银行第一营业部取款时发现银行卡内余额仅为34元,原告周某遂向该银行反映此情况。

银行通过查询内部银行卡电子交易记录,发现周某卡内的68000元已于同年7月15日划转至该银行另一客户林某的银行卡内,而该划转资金的交易指令是通过电话银行完成的。该银行的电子交易记录还显示林某于7月16日提取了该笔款项,并于当天办理了银行卡注销手续。经查,林某用于申请银行卡的身份证所载明的信息资料均为虚假,现已下落不明。

原告周某与该银行就兑付存款事宜协商未果,遂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银行赔偿其经济损失68000元以及因此造成的误